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白王來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4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1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聲請人雖主張：因Covid疫情及隨之而來的三級警戒、員工或家眷輪流確診隔離之故，經濟已然承受不小衝擊，聲請人仍盡心竭力經營迄今，以維持殯葬事業之正常營運，然去年突有多位客戶聽信謠言大舉對伊興訟，導致近日累計諸多案件繫屬於各級法院，且短期間內可能再行增加，伊已無力負擔此等高額訴訟費用，因本件訴訟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裁判結果，伊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

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，應准予訴訟救助助云云。然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亦未提出業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證明，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莊明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士麒